

中国共产党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组织史资料

(1955.7——1987.10)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组织部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档案局

内部资料

不得遗失

不准翻印

中国共产党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 组织史资料

(1955.7——1987.10)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组织部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档案局

业经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87)黑出管字第四〇七号——十二号备案

编辑、发行：中共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委组织部
中共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档案局

印 刷：齐齐哈尔第一印刷厂

1988年11月出版

印 数1——1200

内部发行

前 言

中共大兴安岭地区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档案馆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座谈会纪要精神编纂的。整个编纂工作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求实存真、尊重历史；坚持“广征、核准、精编”的指导方针。采取查档、召开座谈会、请老同志回忆等办法，在收集查阅大量资料的基础上，以档案馆馆藏资料为主，以口碑资料为辅，进行反复核实，几经修改，经过自审、地区和省审后形成此资料的。

这部组织史资料分为两本，一本是党的组织史资料，一本是政权（含林业企业）、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史资料。在编纂内容上，分为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基本情况统计和示意图、系列表三个部分。为体现大兴安岭地区政企合一体制的特点，在组织机构和人名录的收录范围上，包括：地委（含特委、林业管理局党委）常委（委员），地委、行政公署（含林业管理局）的常设工作机构及正副职领导人，并下延到县（旗）、区和直属的县团级企事业单位及其正副职领导人，县区收录到常委。为便于叙述组织沿革，对五十年代林区党组织筹建初期，还收录到党的总支、支部。各级领导人名录的排列，以任免职先后和正副职排列为序。一节内，有离职的，只注离职时间；有任职的，只注任职时间；有任职又离职的，任免时间都注；连续任职者不注；没有正职的，标明主持

工作的副职。各级领导人的任免时间，以各级主管部门下发的任免文件为依据，个别情况的，则以实际到职，实际离职时间加注。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参加领导班子的代表、少数民族、女同志，均在每章名录第一次出现时加注。为便于统一，本资料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年代和各种数字。

根据省对编纂工作的要求，本资料对不担任某单位实际领导职务的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不予收录。按照中央编纂方案要求，这部资料采取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即以党史分期为经，以本地和各级组织变化为纬，按照组织发展的变化自然分期，反映历史的本来原貌，并以现在辖区为范围，追溯历史发展的演变过程。对历史上属本地区，现在不归本地区的鄂伦春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及其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只列户头，不收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上限以大兴安岭林区建立林业党的组织机构，即1955年始。在此之前的呼玛县组织发展演变历史，由呼玛县组织史资料收录。下限到党的十三大闭幕为止，即1987年10月。全部资料均以历史时期分章，以隶属关系、机构名称和重大事件立节，共分三章十一节。每个时期内各节的组织机构沿革，是采用横排竖写，始末集中，按系统分层叙述的方法编写的。第一章，正处于大兴安岭林区三次开发，出现两进一出—扎根的开发建设史实，收录了1955年和1958年两次开发建设大兴安岭林区的组织沿革和领导人名录。第二章，“文化大革命”时期，将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作为党的组织收录。第三章，我党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为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党、政、军、统、群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组织沿革变化较大。

这部组织史资料是由地委组织部牵头，党史工作委员会、行政公

署档案局三家通力协作，紧密配合，在各级组织，各个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编写的。它是一部重要的历史资料，是了解与研究我区党史和总结经验教训的有力依据，也是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它为加强我区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历史资料。

编 者

概 述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的现辖区，是原黑河地区呼玛县全境和原属内蒙古自治区的鄂伦春自治旗的一部分。是在大兴安岭特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特区始建于1964年8月10日。它位于东经121度110分3秒至127度01分，北纬50度08分至53度33分之间。它南与黑河地区的爱辉、嫩江两县毗邻，西、南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的额尔古纳左旗、鄂伦春自治旗接壤，北界黑龙江与苏联隔江相望。边境线长达792公里。是我国最北部边疆。年平均气温为摄氏零下3.5度。总面积为84,600多平方公里。管辖呼玛、塔河、漠河三个县，加格达奇、松岭、新林、呼中四个行政区，松岭、新林、塔河、呼中、阿木尔、图强、西林吉、十八站八个林业局。乡镇45座（19个镇，26个乡），其中呼玛县、加格达奇区和16个乡（镇）是属地方政权建制。塔河、漠河两县，松岭、呼中、新林三个区和29个乡（镇），是政企合一的体制。全区人口44万，22个民族。1964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开发建设大兴安岭林区。并于8月10日批准在加格达奇设立特区政府，下设四个行政区。划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和黑龙江省的呼玛县的各一部分行政区域为大兴安岭特区的行政区域。1969年5月30日，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决定，把呼玛县和鄂伦春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划归黑龙江省大兴安岭特区。1979年7月30日又将鄂、莫两旗划回内蒙古自治区。属于鄂伦春自治旗版图的加格达奇区和松岭区，地权不变，在

行政上仍归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领导。1981年5月，国务院批准设立了塔河县和漠河县。

我党领导的东北抗日联军第三路军第三支队于1942年曾在大兴安岭活动，转战林海，宣传抗日，与日本侵略者进行多次战斗。库楚河畔的激战，大队长徐宝和等百余名抗日健儿的热血洒在兴安林海。

解放前，在这84,600多平方公里的浩瀚林海里，只有在黑龙江沿岸的漠河、鸥浦、呼玛三个丙等县，未有中国共产党的组织。1946年8月，呼玛解放，建立了中共呼玛县委员会，在县政府机关成立第一个党支部。1947年3月，黑龙江省警备三旅旅长廖中符带领部队，将盘踞在漠河的张伯钧匪帮彻底歼灭，解放了漠河、~~呼~~鸥浦两县，因该二县地处偏僻，人口稀少，省决定把县的建制撤销并入呼玛县。随之建立了中共漠河区、鸥浦区工作委员会，至此呼玛县各区均建立了党的组织。

大兴安岭地区党组织的发展，是随着大兴安岭林区的开发建设事业的发展变化而演变。其特点是，以林业为主体，以企业为主。而且大多数党员干部是从内地调入林区的。它的发展大体经历四个阶段。

一是建立党组织阶段。呼玛县解放后，1946年10月3日，呼玛县委在民运工作队员中发展了三名共产党员，这是我区发展的较早的党员。经过三年，到1949年10月，共有214名共产党员，16个党支部。

二是林业党组织发展变化阶段。从1955年至1962年，林区党组织随着林区的开发建设逐步发展壮大。1955年开始，黑龙江省林业厅党组决定在呼玛县境内建立43个经营所和四个林业管理区。同

时，建立43个党支部。1958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中央决定修筑嫩林铁路。中共黑龙江省委采取以建设新局促进铁路修筑的办法，从省内各林业企业抽调大批干部和工人，在原呼玛县境内成立了大兴安岭建局筹备处和15个林业局。1960年5月中共黑龙江省委批准建立呼玛林业管理局党委，此时，党的组织迅速发展壮大。1961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以调整为中心进行关、停、并、转，嫩林铁路缓建。1962年3月15日，省委决定大兴安岭开发建设下马，撤销呼玛林业管理局及其党委，撤销各个林业局及其一切组织。到1963年只保留富饶林业局及其党委。与此同时，由内蒙古自治区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在大兴安岭东南坡林区筹建的多布库尔林业局与加格达奇林业局合并，并建其党总支。大兴安岭林区第二次大规模的开发建设到此为止。

1964年2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开发大兴安岭林区，以工农结合，城乡结合，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结合的方针，采用石油部建设大庆油田的办法，集中力量搞会战，建立了大兴安岭林区会战指挥部及其党委。并于1964年8月10日批准成立中共大兴安岭特区委员会，隶属中央林业部党委，同时接受黑龙江省委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领导。

三是十年动乱阶段。第三次开发大兴安岭林区的会战刚刚取得第一年的胜利，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爆发，特委被非法夺权，特区党的组织从上到下遭到破坏，陷入瘫痪状态。1967年12月7日成立了集党、政、企于一身的特区革命委员会。1968年1月，在特区革委会内成立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取代了特委。1973年3月21日召开中共大兴安岭地区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建立了中共大兴安岭地区委员会，恢复了停止六年多的地区党组织的领导机构。

四是新的历史时期，迅速发展阶段。从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党集团，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大兴安岭地区党的组织进入新的发展时期。经过“文化大革命”后的揭、批、查运动，落实党的干部政策，拨乱反正，贯彻四项基本原则和真理标准的讨论，在经济上贯彻调整、改革、充实、提高的方针，打击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端正党风，整顿党纪，从而，使党的组织不断加强。从1982年起，按照干部“四化”标准，在组织上实行干部新老合作与交替，地委领导班子的主要领导人三次更迭，文化、专业素质和年龄结构都有很大提高和改善。1987年5月6日，大兴安岭林区发生特大森林大火灾，漠河（西林吉林业局）、图强、阿木尔三个林业局局址几乎被大火吞噬，变为废墟。灾后，8月13日，国务院决定改变大兴安岭林区企业管理体制，实行政企分开，中共黑龙江省委和国家林业部党组重新调整配备了中共大兴安岭地委、行政公署、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的领导班子，初步改变了从1964年大兴安岭林区会战以来的政企领导人互相兼任，职务交叉的现象。至党的十三大，即1987年10月，中共大兴安岭地委下属县团级党委、党组51个，乡镇级党委、总支210个，支部2,426个，党员23,626名。

四十多年来，大兴安岭地区党的组织，在各个历史时期中，领导各级党的组织和人民群众，在建设林区，开发与保卫边疆的事业中，做出了重大贡献。在解放战争时期，以解放沿江三县为宗旨的我党领导的剿匪建政部队，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消灭了从省内地逃窜到呼玛、鸥浦、漠河的以及当地的土匪，彻底解放了北部边疆。呼玛县委的第一任书记荫正祺英勇牺牲在黑龙江畔的剿匪战斗中。红军时期参加革命的老抗联战士张海龙，从1955年大兴安岭林区开发之日起，就肩负重任，带领党员干部，在亘古无人的原始林

区，建立了四个林业管理区，43个森林经营所，使我党第一次把大兴安岭林区经营管理起来。并组织生产数十万立方米木材，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在我国三年困难时期，呼玛林管局党委、林业建设局党委和各林业企业党委，带领人民群众艰苦奋斗、勤俭创业、战天斗地，进行勘察设计、盖房建场、垦荒种地、组织木材和营林生产。修筑了纵贯大兴安岭腹部的嫩漠公路、三塔公路，建立了11个林业局。揭开了大兴安岭开发建设的非常壮丽的一幕，为1964年再次开发大兴安岭林区奠定了基础。以大兴安岭林区会战指挥部党委和大兴安岭地委（特委）为领导的，从1964年开始的大兴安岭林区开发建设，不仅在“高寒禁区”站住了脚，而且建成了八个林业局和许多企事业单位，在各条战线、各项事业中取得了重大胜利。昔日缥缈猎人影的原始森林，如今已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在建设边疆、开发林区和保卫大兴安岭这个“绿色宝库”的斗争中，涌现出许许多多的优秀共产党员。在开发会战年代，1966年出现了铁道兵硬骨头战士张春玉；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中，涌现了人民的好医生路孟琢。在震惊世界的1987年“5·6”特大森林火灾中，又涌现出一大批舍己为人、一心为公的英雄模范人物。四十多年来有108名烈士长眠在大兴安岭。人民将永远怀念他们！

中大兴安岭地区党的组织的历史，是一部艰苦卓绝的斗争史，是一部开发建设大兴安岭林区的创业史，是党领导下各族人民谱写的一曲团结战斗的胜利赞歌。大兴安岭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国家的“七·五”计划已把大兴安岭列入93个重点项目之一。在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光辉的指引下，它必将以更加崭新的面貌展现在社会主义祖国的北疆。

目 录

前 言	1
概 述	1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955.7——1966.5)	1
第一节 建立大兴安岭林区党的组织	
(1955.7——1960.4)	2
第二节 呼玛林业管理局党委和塔河林业办事处党委	
(1958.7——1965.3)	5
第三节 加格达奇林业局和加格达奇镇党的组织	
(1958.4——1965.3)	20
第四节 大兴安岭林区会战指挥部党委	
(1964.2——1966.5)	25
第五节 特区党委和林管局党委	
(1965.3——1966.5)	31
大兴安岭报社	
(1966.4——1966.5)	39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 时期	
(1966.5——1976.10)	41
第一节 “文革” 初期 特委被夺权	
(1966.5——1967.12)	42

第二节	特区革委会党的核心组	
	(1968.1—1973.3)	50
第三节	大兴安岭地委的建立	
	(1973.3—1976.10)	68
	大兴安岭报社	
	(1966.6—1976.10)	93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0)	99
第一节	整顿组织 调整班子	
	(1976.10—1979.1)	99
第二节	按照四化要求 改变班子结构	
	(1979.2—1983.12)	120
第三节	整党前后的地委	
	(1984.1—1987.10)	164
	大兴安岭日报社	
	(1976.10—1987.10)	201
资料依据索引		217
后 记		221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 开始全面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955.7——1966.5)

大兴安岭林区党的组织的建立、发展变化，是随着大兴安岭林业事业的发展变化而变化的。1955年以前，在这8万多平方公里的浩瀚林海里，只有座落在黑龙江沿岸的呼玛县及其管辖五个区，人口不足3万，党员仅有228名。因为这里是我国最大的原始林区，国家十分重视对这片林区的开发，所以，从1953年起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就确定了大兴安岭林区开发方案。1957年林业部制订了“大兴安岭林区规划总方案”。因国力不足，未纳入国家计划。从1955年至“文化大革命”，大兴安岭林区经历了“三上一下”的开发建设过程。1955年大兴安岭林区发生特大森林火灾，因此，国家决定加强对大兴安岭林区的经营管理，成立了大兴安岭建设委员会及其党委，建立了4个林管区，43个森林经营所，党的组织迅速发展起来；在1958年“大跃进”浪潮的影响下，黑龙江省委决定依靠本省的力量，开发建设大兴安岭北坡林区，在塔河成立了呼玛林业管理局及其党委，组建了15个县团级林业局。从1960年开始，黑龙江省发生了严重经济困难，1962年3月25日大兴安岭林区第二次开发被迫下马。在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的指导下，到1964年国民经济呈现新的发展形势，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第三次开发大兴安岭林

区，并以铁道兵为主力，修筑嫩林铁路，成立了由国家经委直接领导的林区会战指挥部党委，建立了军地联合，合署办公的工作机构。组建了松岭、新林、塔河三个林业公司，建立了中共大兴安岭特区委员会和特区政府。党的组织又随着林区的开发建设迅速发展壮大起来。1965年3月，在会战指挥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军队和地方分开，各自建立领导机关和工作机构。至1966年5月“文革”开始，已建立4个县团级党委，13个党总支，109个党支部，共有党员1,255名，各级各类干部3,039名。

第一节 建立大兴安岭林区党的组织

(1955.7—1960.4)

一、组织机构沿革

大兴安岭地区管辖的地域范围，是祖国重要的原始林区之一。1955年以前，林区没有正式开发，没建立林业党的组织。1955年以后，随着党和国家对这里的森林资源经营管理的加强和进行开发建设的需要，才逐步在林区的企事业中建立了党的组织，并且又随着林区开发建设各项事业的兴衰而发展变化。

1955年前，大兴安岭林区因未设专门管理机构，森林火灾不断发生，大片原始森林被吞噬。1955年发生坏人纵火造成特大森林火灾，中央和省为加强森林经营管理，搞好护林防火工作，于1955年7月，成立了大兴安岭建设委员会（设在呼玛镇以下简称大建），由原省林业厅经营局局长张海龙与黑河地委副书记、专署副专员俞树田及呼玛县县长曹奎芳等，组建了大建党支部，张海龙任党支部

书记，曹奎芳任副书记。在沿江筹建了四个林业管理区，8月28日，根据黑河地委指示，大建党支部变为党总支委员会，领导下属的呼玛林业管理区（设呼玛镇）、开库康林业管理区（设二十一站）、额木尔林业管理区（设二十五站）、漠河林业管理区（设在漠河乡）和公路大队、电话架设大队等六个分总支及43个经营所党支部。

同年11月，大建党总支委员会变为党委，接受中共黑河地委和中共黑龙江省委林业部领导，黑河地委任命张恒毅为党委书记，李忠臣为副书记。

1956年2月9日，省委批准在大建基础上建立黑河森林经营局（驻地黑河），并在大建党委基础上成立黑河森林经营局党委，5月28日，黑河地委任命张恒毅为经营局党委书记，李忠臣为副书记。7月14日，经地委批准，经营局所属单位呼玛、开库康、额木尔、漠河四个林管区由分总支变为党总支委员会。

中共黑龙江省委在1957年11月建立了嫩漠筑路公路处，修建嫩江至漠河公路，以打通开发建设大兴安岭林区的公路，1958年4月任命丁树桐为中共嫩漠工程处委员会副书记，隶属省林业厅党组和中共黑河地委领导。1958年5月，根据林区建设形势的发展和木材生产的需要，省委批准将呼玛、开库康、额木尔、漠河林管区扩建为森工性质的林业局，设立党总支委员会，隶属黑河地委和黑河林管局党委领导。为加强党的领导，适应企业进行木材生产的需要，8月21日，黑河地委又决定撤消四个林业局党总支委员会，批准建立林业局党委^①。呼玛林业局由范玉卿、张景和任党委副书记，范玉卿主持工作。开库康林业局由宋万有任党委副书记并主持工作。额木尔林业局由卫克任党委副书记并主持工作。漠河林业局由邢彦任

党委副书记并主持工作。

1959年1月，在大办人民公社运动中，实行林政合一体制，局与乡合为一个公社，并将沿江四个林业局党委划归呼玛县委直接领导。同年8月，又归属黑河地委和黑河林业管理局党委领导。

1960年4月，省林业厅党组决定，调整大兴安岭林区各林业企业部署，将呼玛林业局党政机关和直属单位全部搬迁到呼玛县的十八站乡，与呼南林业局（隶属黑河林管局办事处，驻地十八站乡）合并，原属呼南局的机关的绝大多数干部及部分下属单位并入设在塔河的黑河林管局大建办事处。5月25日，黑河地委决定，将迁至十八站乡的呼玛林业局党委改名为呼南林业局党委，划归黑河林业管理局大建办事处党委领导。同时，开库康、额木尔、漠河三个林业局党委也划归黑河林管局大建办事处党委领导。

二、领导人名录

（一）大兴安岭建设委员会党委（总支）（1955.7前是党支部）

总支书记 张海龙（1955.7——1955.10）

总支副书记 曹奎芳（1955.7——1955.10）

党委书记 张恒毅（1955.11——1956.2）

副书记 李忠臣（1955.11——1956.2）

（二）各林业局党委及领导人名录

呼玛林业局党委

副书记 范玉卿（1958.9——1960.4）主持工作

张景和（1958.9——1960.4）